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3〕67号

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 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2〕98 号）精神和市卫健委分配意见，经研究，现就预下达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区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27）。该项目预算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399 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并通过财政年

终结算办理。

二、该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请你区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认真做好相关工作;请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预下达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预下达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	本次预拨资金
合计	3931
江岸区	124
江汉区	84
硚口区	86
汉阳区	108
武昌区	142
青山区	60
洪山区	224
东西湖区	139
经济开发区	86
蔡甸区	509
江夏区	639
黄陂区	868
新洲区	714
东湖高新区	132
东湖风景区	16